

A·M·畢尔曼 著

苏联国民经济 各部門財務

上 册

中國人民出版社





苏联國民經濟各部門財務

上 册

苏联 A. M. 畢尔曼著

万頤庵、陈家芷、楊之春、蕭克木譯

苗 为 振 校

中國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6年·北京



A. M. БИРМАН
ФИНАНСЫ ОТРАСЛЕЙ НАРОДН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СССР
ГОСФИНИЗДАТ--1953г.

本書根据苏联国立财政书籍出版社1953年版譯出

苏联国民經济各部門財務〔上册〕

苏联 A. M. 畢尔曼著
万頤庵、陈家芷、楊之春、蕭克木譯
苗 为 振 校

*

中國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廠址西大街福胡同2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國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

書号:1510—財Ⅱ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張:7 $\frac{3}{4}$ 插頁2

字数:183,000 册数:1—14677(1619+58+13000)

1956年8月第1版

1956年8月第1次印刷

定价:(6)0.75元

統一書号: 4011·31

定 价: 0.75元

目 錄

序言	1—1
----	-----

第一編 國民經濟各部門財務的實質

第一章 國民經濟各部門財務在社会再生產中的作用	1—16
第一節 國民經濟各部門財務的概念	1
第二節 盧布監督是財務的最重要的职能	8
第三節 各經濟部門的財務在整个苏維埃財政体系中的作用	11
第四節 “苏联國民經濟各部門財務”課程的对象和任务	14
第二章 苏联國民經濟各部門財務組織的基礎与原則	16—39
第一節 國营企業的財務組織	17
第二節 集体農庄、工藝合作社基層社及合作社貿易部門 財務組織的特点	26
第三節 國民經濟各部門財務工作的任务	27
第四節 國民經濟各部門的財務机构	30
第五節 國民經濟各部門的財務計劃	37

第二編 社会主义工業財務

工業財務在部門財務体系中的主導作用	40—43
第三章 工業企業的產品生產費用和銷售費用	43—57
第一節 產品生產費用的計劃工作	43
第二節 產品成本	48

第三節 本年(季)度應銷產品的費用·····	50
第四節 對降低產品成本的虛布監督·····	51
第四章 產品銷售進款·····	58—69
第一節 產品銷售進款的概念·····	58
第二節 工業品價格制度與價格結構·····	63
第三節 企業的積累·····	67
第五章 貨幣積累 ·····	69—104
第一節 周轉稅·····	70
第二節 國營企業與國民經濟各部門的利潤·····	79
第三節 利潤的計劃工作·····	87
第四節 利潤的使用·····	91
第五節 企業經理基金 ·····	100
第六章 流動資金的組織·····	104—130
第一節 流動資金的任務 ·····	104
第二節 流動資金的成分與結構 ·····	109
第三節 自有流動資金 ·····	117
第四節 借入流動資金 ·····	120
第五節 流動資金的周轉 ·····	123
第七章 流動資金定額的核定·····	131—168
第一節 流動資金需要量計劃工作的原則 ·····	131
第二節 主要材料的定額 ·····	135
第三節 其他生產儲備要素的定額 ·····	145
第四節 在產品的定額 ·····	151
第五節 成品的定額 ·····	158
第六節 總管理局和主管部流動資金定額的核定 ·····	164
第七節 流動資金計劃執行情況的監督 ·····	166
第八章 流動資金的形成來源。結算·····	168—189

第一節	自有流動資金的形成原則	168
第二節	自有流動資金增加額的撥款來源	171
第三節	自有流動資金的撥款程序	176
第四節	企業貸款的程序	178
第五節	工業部門的結算制度	185
第九章	固定資產再生產的撥款	190—205
第一節	折舊提成	191
第二節	大修理撥款	196
第三節	基本建設撥款	198
第十章	收支平衡表	205—227
第一節	國民經濟各部門財務計劃工作的發展	205
第二節	收支平衡表的格式	209
第三節	企業財務計劃的編制	217
第四節	總管理局和主管部財務計劃的編制	223
第五節	執行的(報告的)收支平衡表	224
第六節	國營區工業企業的財務計劃	225
第十一章	合作社工業的財務	227—237
第一節	合作社工業的財務組織	227
第二節	產品生產費用。貨幣積累	229
第三節	各種基金	232
第四節	流動基金及固定基金的投資	233
第五節	基層社的財務計劃	236
第六節	工藝合作社聯社的財務	236
結束語		238—240

第一編 國民經濟各部門財務的實質

第一章 國民經濟各部門財務在社會 再生產中的作用

第一節 國民經濟各部門財務的概念

蘇聯國民經濟各部門財務的內容與職能，只有在分析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和分析蘇維埃國家在社會總產品的生產和分配中的積極作用的基礎上，才能正確地加以確定。

斯大林的著作“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對於理解國民經濟各部門財務的實質與職能有着重大的意義。在這一著作中，他研究了社會主義社會中物質財富的社會生產和分配的規律，科學地論證了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途徑。

社會主義經濟的發展決定於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作用。這一規律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則是：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

在蘇維埃國家中，各種產品的產量在逐年增長，固定基金在逐年擴大，蘇維埃人民的物質福利水平也在不斷提高。在蘇聯，生產關係完全適合生產力的性質，這就使得國民經濟能夠不間斷地一直向上發展。生產資料的公有化，使得競爭和生產無政府狀態的規律在蘇聯

失去作用。代之而起的是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規律。這一規律的產生和發生作用，決定了根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來計劃社會生產的可能性。

蘇聯國民經濟所獲得的成就，是千百萬工人、職員、集體農民的緊張的創造性勞動的結果。蘇聯人民在社會主義建設中所取得的全世界歷史意義的勝利，是與共產黨的領導分不開的。

在蘇聯，生產資料和生產品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占居完全的統治地位，它表現為兩種形式：國家（全民）所有制形式與集體農莊（集團）所有制形式。與此相適應，在國民經濟中存在着兩個基本生產部門，即國營生產部門與集體農莊生產部門。因此，在蘇聯還存在着特種的商品生產，這種商品生產和它的“貨幣經濟”共同為發展和鞏固社會主義生產事業服務。而商品生產的存在，則又導致價值規律的存在和發生作用；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流通領域內，價值規律還在一定限度內保有調節者的作用。但是它的這種作用，受到了一系列決定性因素的限制，如生產資料的社會所有制、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作用、蘇維埃國家依據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規律的要求而制定的全部經濟政策等。

在社會主義生產領域內，價值規律不是調節者，也不能決定勞動在各生產部門間的分配。但是，它能影響生產，因而在領導生產時便不能不考慮到這種影響。

為補償生產過程中勞動力耗費所必需的消費品，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是當作商品來生產和銷售的，也就是說要通過買賣從生產領域轉入個人消費領域；因此，在社會產品的分配中，工人和職員所應得到的份額，就要以價值形式（貨幣形式）來確定，即採取以貨幣支付工資的形式。工資只是生產費用要素之一，這一要素既然要進行價值核算，其他各種要素也就必須同樣地進行價值核算。

集体農民的一部分收入也采取貨幣形式，因为集体農庄要出售自己多余的農產品換取貨幣，并且把進款的一部分按照劳动日分配給集体農民。除此以外，集体農民还因在市場上出售一部分農產品而獲得貨幣收入；这种農產品的一部分是他們按劳动日从集体農庄公有經濟中分得的，另一部分則是从自己的副業中得來的。

國營企業所生產的生產資料，在我國國內經濟流通領域內，通常不是商品。但是它們仍保有商品的外壳，因为我們还提到生產資料的价值、成本、价格等等。这是为了成本計算、为了核算、为了計算企業的贏虧、为了監督企業的工作所必需的。各企業和經濟組織都要以貨幣來償付撥給它們的原料、燃料、設備、工具及其他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价款。此外，生產資料的磨損也要用貨幣形式來表現。

利用价值形式來表示生產費用和生產成果，这意味着貨幣是核算全部社会產品的工具，其中也包括了用于擴大生產、教育、保健、巩固國防和其他社会需要的那一部分社会產品。

在國營企業方面，对价值形式的利用具体表現在：

(1) 國家不僅以实物形式而且还以貨幣形式來确定各部門、各企業、各經濟組織為保證完成規定的計劃所必需的資源(包括儲備在內)的數額。同时國家還以貨幣形式來核算上述資源是否得到完整的保管与合理的利用，以及各部門、各企業遵守規定的儲備定額的程度，并借助貨幣关系促使各企業、各部門構成实际需要的最低限度的儲備。

(2) 國家不僅以实物形式而且还以貨幣形式來規定產品的生產費用和銷售費用。在这种情况下，國家所持的出發点是：必須厉行節約并在活劳动、材料和設備的耗費方面采用先進的定額；对于这些任务的执行情况的核算，也要以貨幣形式進行。

(3) 國家以貨幣形式确定每一生產部門、每一企業应在各該計

划期內創造出來的純產品的数量，确定这种在物質生產領域內創造出來的純產品的分配——一部分用來直接滿足劳动人民个人的需要（工資基金），一部分用來滿足企業本身的需要，一部分列入集中化貨幣基金（國家預算、社會保險等等）。對於純產品的生產和分配任务完成情况的監督以及對其完成程度的核算，也都需以貨幣形式進行。

（4）國家利用生產和銷售產品過程中所發生的貨幣關係來影响各企業，鼓勵它們精確地完成一切計劃指標和經濟合同上規定的要求與期限等等。為了達到這一目的，便須實行對工作成績優良者的貨幣獎勵制度（如直運發貨獎金，在一些部門中產品質量超過標準或交出的數量超過計劃時所付給的補充報酬等等），對違反計劃任务或現行法令者的貨幣制裁制度（如因未充分利用運輸工具的罰款，因延期支付應付帳款、應繳預算款和應繳長期投資銀行款的罰金，逾期歸還銀行貸款時的補充利率等）。

在商品貨幣關係存在的條件下，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過程的實現，是以貨幣資金的周轉為前提的。國營企業應該擁有貨幣資金，它們通過銷貨進款或全國性貨幣基金撥款取得資金，並利用這些資金支付工資和補償物質耗費；企業進款中一部分繳入全國性貨幣基金（即蘇聯國家預算），一部分由企業用於擴大生產。

為了使再生產過程不斷地按照預定計劃實現，便必須有資金的不斷周轉，即由貨幣形態過渡到商品形態^①，由商品形態過渡到生產形態，由生產形態重新過渡到商品形態，然後再過渡到貨幣形態。資金的不斷周轉無論遭到任何破壞，都會使實行經濟核算制的企業在完成計劃上發生困難。另一方面，未完成計劃上的數量任务和質量任务，也會使資金的正常的不斷的周轉遭到破壞，而這就表明企業工作

① 由於生產資料在國內不是商品，故在生產資料方面運用“商品”這類術語只有形式上的意義。

中存在着缺点,并同时迫使企業尽速消滅这些缺点。价值規律对社会主义生產的影响,就表現于此。这种影响教育我們的經濟工作人員合理地進行生產,使他們遵守紀律,教他們計算生產量、估量生產中的現實事物,教他們尋求、發現和利用生產內部潛在的后备力量,教他們不断地改進生產方法、降低生產成本、實現經濟核算制,使企業能够贏利。

國民經濟計劃不僅規定要出產一定数量、質量和品种的產品,并且还規定各企業和組織要在它們的工作中取得一定的財務成果——降低成本、獲得利潤、加速資金周轉。这些成果表現在各企業和組織的活动的財務指标中。在結算帳戶上經常保有資金,同國家預算、銀行及供貨單位沒有逾期的債務,完成了利潤計劃和运用流動資金的任務——这一切一般地可以說明該企業或組織的工作組織得正确。反之,在結算帳戶上沒有資金,存在着逾期債務,沒有完成利潤計劃,資金周轉迟緩——这一切便証明該企業或組織的工作進行得不好。有了財務指标便能更有效地管理企業和組織,影响它們的工作,促使它們改進產品的生產和銷售过程的組織工作。

苏联各企業和生產部門財務工作的組織,正是要保證使企業的財務狀況嚴格地以給它們規定的計劃数量指标和質量指标的完成情况为轉移。違反計劃的企業,其財務狀況照例要陷于惡化。反之,完成計劃任务的企業則有良好的財務狀況。

部門、企業和經濟組織的財務狀況,首先是以由全部生產及經濟活動过程所决定的資金周轉的順利程度和連續程度來表明的。部門(企業)財務狀況良好,是完成贏利任务和資金正常周轉的結果,这种情况可以促使生產过程不断擴大和生產的質量指标不断提高。部門(企業)財務狀況惡劣,則是沒有完成贏利任务、資金周轉迟緩、拖欠材料价款和其他貨幣債務的結果。

遵守財務紀律是決定各部門和企業財務狀況的決定因素。所謂遵守財務紀律，就是要切實地根據計劃、根據生產活動的進程和成果來利用財力，全部地按時地履行對工人和職員、對預算和銀行、對供貨單位和購貨單位所負的財務上的義務。遵守財務紀律是經濟核算制的必要條件，是使部門（企業）財務狀況良好的重要前提。企業不履行自己的義務，就是對經濟核算制的嚴重破壞。

在國民經濟的國營部門中，貨幣關係的情況就是如此。

在集體農莊所有制範圍內，生產過程中貨幣關係的形成與國家所有制範圍內有所不同。集體農莊所使用的土地屬於全民所有，它所享用的生產工具，其主要部分也是全民的財產。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為集體農莊所完成的工作的報酬，主要是由集體農莊以實物（農產品）支付的。集體農莊的很大一部分產品（種子、飼料、墊草等等），參加再生產過程時並不採取貨幣形態。按勞動日以實物形態分配給集體農民的那一部分產品，也不採取貨幣形態。

在集體農莊生產中，包括在貨幣關係範圍之內的有：

（1）集體農莊多餘產品的銷售。銷售結果是形成貨幣收入，這對於發展集體農莊的公有經濟與提高集體農民的物質福利水平有着重大的意義。

（2）集體農莊以納稅形式把一部分資金交入全國性貨幣基金；為應付自然災害通過交納保險費的辦法把一部分資金交入國家保險基金。

（3）建立集體農莊的存在和進一步發展所必需的各种基金（公積金、幹部培養及文化事業基金等等）。

（4）外購優良種子和其他種子、樹苗、殺蟲藥劑、用具、在農莊生產上使用的燃料及他種材料；支付農業機器拖拉機站的某些工作和勞務的報酬。

(5)建立生產用材料(种子、用具、燃料等等)的經常結轉儲備。現代的大型集體農莊如果沒有這種儲備是不可能進行正常的經濟活動的。

(6)借入、利用與歸還長期貸款及短期貸款。這樣，集體農莊利用國家的幫助來實現再生產，就比單靠每一個別農莊本年度的自有資源來實現再生產要迅速得多。

(7)按照勞動日把貨幣收入分配給集體農民。這可促進勞動紀律的進一步鞏固和農莊勞動生產率與集體農民福利水平的提高。

由此可見，在集體農莊貨幣關係的形成上，社會主義國家有着決定性的影響。社會主義國家使農民不必再租賃和購買土地，並且用全民資金來支付在農業中應用科學技術成就的費用，支付用新機器代替舊機器、用最新的機器代替新機器所需的費用。國家對於集體農莊的貸款幫助也是極其重要的。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1953年9月全會“關於進一步發展蘇聯農業的措施”的歷史性決議，是蘇聯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對鞏固集體農莊十分關懷的表現。上述決議保證了農業的急劇高漲和集體農民物質福利的增長。

國家幫助集體農莊組織財務計劃工作與會計核算工作，以便為監督集體農莊的財產和資金的安全及其正確利用、為監督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創造條件；國家向集體農莊介紹分配和利用農莊收入的方法，這既能保證發展集體農莊的公有經濟，又能提高集體農民的福利水平；國家設法使集體農莊撥入公積金的資金集中在農業銀行，並設法加強銀行對這項資金收支的監督；國家促使集體農莊把貨幣收入和暫時閑置的資金都集中在國家銀行的往來帳戶上；國家組織和實行對集體農莊的長期貸款和短期貸款並監督貸款的使用。

由此可見，在蘇維埃經濟中還存在着在貨幣資金形成、分配與利

用(支用)的基礎上產生的廣泛的貨幣關係體系。這種貨幣關係被用於按照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和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來監督社會產品的生產與分配過程。在國民經濟各部門中客觀存在的貨幣關係的總體，表明生產的財務方面，構成蘇聯國民經濟各部門的財務。

1931年2月4日斯大林在第一次全蘇聯社會主義工業工作人員代表會議上的演說中，指出了國民經濟各部門的財務對於組織生產過程的重大意義。他在說明對經濟工作者的要求時指出：“在我們中間，在布爾什維克中間，還沒有充分數量熟習技術問題、經濟問題以及財務問題的人材以前，我們就不會有真正的一長制。如果你們不精通工廠礦井的技術、經濟以及財務，那末隨便你們寫多少決議，隨便你們怎樣宣誓，也是無濟於事的，也不會有——一長制的。”^①隨後，在指出蘇聯國民經濟已獲得的巨大成就時，斯大林說道：“如果我們在這個時期中努力認真精通了生產，精通了生產技術，精通了生產的財務經濟方面，那我們就會作出更多的成績來。”^②

第二節 盧布監督是財務的最重要的職能

國家的發展國民經濟計劃為各企業和部門所規定的任務中，體現了客觀地發生作用的社會主義經濟規律對各企業和各部門的要求。一切企業都必須完成為它們規定的國家任務，並須保證國民經濟得到所需要的產品。為了努力完成計劃和及時地徹底消滅妨礙企業正常工作的缺點，對企業活動的一切方面都必須實行經常的和深入的監督。

①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參閱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442頁。

② 同上，第444頁。

对计划执行进度和节约制度遵守情况实行监督的最重要的形式,就是通过货币及各经济部门中的货币关系所进行的监督,亦即卢布监督。国民经济各部门财务的首要职能,就是实行这种监督。

卢布监督的范围包括一切生产要素:活劳动、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利用。

卢布监督的任务,首先在于防止企业和经济组织的单位产品的生产费用、分配费用和流转费用超过计划规定的数额。生产费用预算和其他费用计划,都以综合的货币形式反映着由国家规定的为完成国民经济计划所必需的各项费用的数额。卢布监督的作用就在于防止发生费用预算的超支。如果终于发生了这种超支,而且销货进款又不足以弥补计划所规定的支出,那末就会随之发生财务困难。这样就可以促使企业遵守计划规定的费用定额。对超过计划支出额的各企业规定采用各种货币制裁(取消奖金等等)。企业必须经过销售产品获得计划所规定的资金数额,以便用来履行它对工人和职员、国家预算和银行以及供货单位所负的货币义务,这样可以刺激它全面而精确地完成产品的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由此可见,卢布监督是通过各企业和组织对工人和职员、对国家以及对其他企业和组织的货币义务来实现的。

此外,对于各种费用要素和资金周转的各个阶段,还要采取各种不同的卢布监督的形式。

例如,在活劳动的组织与利用方面,是由银行通过企业和经济组织利用为它们规定的工资基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的。国家银行要检查企业的应付工资与生产计划的完成程度是否相适应,并应要求企业遵守规定的弥补工资超支的办法,这样就可以促使它们遵照计划规定的工资基金,从而也可以影响它们去改善劳动组织。

在劳动工具的利用方面,卢布监督是通过折旧提成制度进行的。

企業必須在固定的期限內把計劃規定的折舊提成額繳入國家銀行和長期投資銀行，這樣便可以促使企業遵守關於利用固定資產的計劃任務。

建立物資儲備是企業正常活動的先決條件之一。國家在把各種起決定性作用的物資（燃料、金屬材料、農產原料、建築材料等等）分配給各生產部門的過程中，便利用各生產部門因必須支付所獲得的物資的價款而發生的貨幣關係來監督它們是否遵守規定的儲備定額。在這裡，盧布監督是通過核定自有流動資金定額與計劃貸款需要量的方法，是在自有流動資金的形成過程中，是在取得和歸還貸款的時候，是通過對遵守定額和利用貸款的情況進行監督的方法來實現的。如本書以下有關各章所述，流動資金制度可以促使各企業和組織把儲備的數量縮減到實際必需的最小限度。

對貨幣積累的使用情況的盧布監督，首先表現為不按期向國家預算或長期投資銀行交納貨幣積累的各企業和組織要受到貨幣制裁。但問題並不僅限於此。當企業和組織利用自己的一部分貨幣積累和貨幣資金（預算撥款、折舊提成等等）進行擴大再生產或用於其他用途時，要受到撥款機關的監督，監督的辦法就是依據計劃的完成程度給予撥款，當發現各種管理不當的現象時則予以貨幣制裁。在這種情況下，盧布監督乃是对編制及遵守預算、人員編制表等全國性監督形式的一種最重要的補充。

對各企業相互義務履行情況的盧布監督表現在：在違反供貨條件時可拒絕支付或只支付一部分帳款；在不按時開出支付憑證時銀行可拒絕發放有關的貸款；在不按時支付帳款時要給予貨幣制裁等等。在這方面發生作用的，還有國民經濟各部門中現行的對工作人員的廣泛貨幣獎勵制度（經理基金、補充工資等）；關於這點，將在本書以下有關各編中詳細說明。